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作公司利润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虹

孙为

张海燕

2023年2月20日